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AXIOMA CAPITAL FZE LLC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

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茲提述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公司」)及AXIOMA CAPITAL FZE LLC(「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第3.5條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第3.5條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第3.5條公告的日期後不遲於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a)決定是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對本公司資產進行估值；及(b)落實須於綜合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其中包括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公司的債務聲明以及就公司財政或營業狀況的重大改變聲明，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後至2023年12月22日或之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願意授出該同意。

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倘預期寄發日期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XIOMA CAPITAL FZE LLC
管理人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為要約人AXIOMA CAPITAL FZE LLC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並已委任Levitskii先生為唯一管理人，彼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為相當於董事的高級職員。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